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人字〔2018〕71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业经校长办公会和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8年10月18日

中国海洋大学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一流大学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国海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海大人字〔2018〕70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

第三条 按照分类评价原则，教师系列在规定基本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基础上，按照“理科”“工科”“人文”“社科”“体育艺术”五类分别规定申报教授和副教授的业绩条件；同时对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取得突出业绩的教师专门规定“教学业绩突出”类申报教授和副教授的业绩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教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高等教育事业。

（二）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三）诚实守信、严谨治学，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术声誉。

（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符合所在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和岗位要求。

（五）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第五条 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

（一）教授：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五年以上。

（二）副教授：获得博士学位且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两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且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五年以上。

（三）讲师：获得博士学位初期（三个月）期满，或获得硕士学位且具有助教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两年以上，或获得学士学位且具有助教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四年以上。

（四）助教：获得硕士学位初期（三个月）期满，或获得学士学位见习期（一年）期满。

第六条 人才培养要求

（一）按照“理科”“工科”“人文”和“社科”类条件申报教授职务的，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且须通过学校组织的本科课程教学评估并获得良好以上等级，需要承担的本科课程教学工作量，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研究确定并报学校备案；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所需要承担的本科课程教学工作量、是否需要通过学校组织的本科课程教学评估，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研究确定并报学校备案。

（二）按照“体育艺术”类条件申报教授和副教授职务的，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且须通过学校组织的本科课程教学评估并获得良好以上等级；教学工作量要求分别按本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三）按照“教学业绩突出”类条件申报教授和副教授职务的，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须独立主讲 2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年均讲授本科公共基础课、通识核心课、专业基础课、专

业核心课的理论课时不低于 128 课时（2 个实践课时折合 1 个理论课时）且达到所在单位人均课时的 120%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四）4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不含外籍和港澳台地区来校工作的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有一年以上担任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的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七条 否决性条件

（一）申报人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经学校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认定，至少三年内不得申报。

（二）申报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至少三年内不得申报。

（三）申报人受到学校行政纪律处分，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申报，记过以上处分两年内不得申报。

涉及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第（一）、（二）条执行。

第三章 申报教授业绩条件

第八条 申报“理科”教授业绩条件

（一）综合要求

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把握本学科领域发展前沿，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突出的科学研究和创新能力，国际视野开阔，学术造诣深厚，有连续稳定的研究方向，已取得标志性成果，在本领域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具备成为学术带头人的能力和水平。

（二）学术成果

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取得的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顶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在顶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

上且在权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顶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且在权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顶尖学术刊物和权威学术刊物目录由各单位提出并按规定程序确定公布,发表 1 篇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折合 1 篇权威学术期刊论文,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期刊目录由学校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提出并按规定程序确定公布,下同。

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顶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且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权威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以上;或在顶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且在权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且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权威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以上。

权威出版社目录由学校科学技术处和文科处提出并按规定程序确定公布,下同。

3.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或获得二等奖(前三位);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的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首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首位);或获得行业领域设立的科技奖励(奖励证书上须有国务院相关部门公章)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首位)。

4.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获得二等奖(前三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

(三) 科研项目

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我校责任人参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部“改革前计划”、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

单项实际到校科研经费 200 万元以上；或主持省部级项目、横向项目等单项实际到校科研经费 150 万元以上或累计实际到校科研经费 300 万元以上。

（四）公共服务

积极承担学校及所在单位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公共事务管理等工作并做出重要贡献；或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需求，为解决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服务；或积极参与科学普及工作并做出贡献。

第九条 申报“工科”教授业绩条件

（一）综合要求

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把握本学科领域发展前沿，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突出的工程创新能力和开拓意识，国际视野开阔，有连续稳定的研究方向，在工程技术领域的研究、设计、开发和成果转化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并能够有效解决重要工程技术问题，在本领域和行业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具备成为学术带头人的能力和水平。

（二）学术成果

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取得的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处于授权保护状态的具有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前景的国际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国家发明专利 4 项以上；且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顶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顶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且在权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权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或在顶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权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且作为第一作者在

国内外权威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以上。

2. 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科技成果转化 1 项以上，总到校转让费 100 万元以上；且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顶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权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权威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以上。

3. 作为第一完成人制定/修订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 1 项以上，或制定/修订省级标准 2 项以上，或制定行业标准 2 项以上；且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顶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权威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以上。

4.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或获得二等奖（前三位）；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的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首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首位）；或获得行业领域设立的科技奖励（奖励证书上须有国务院相关部门公章）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首位）；或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前二位）、银奖（首位）。

5.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获得二等奖（前三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

（三）科研项目

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我校责任人参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部“改革前计划”、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单项实际到校科研经费 200 万元以上；或主持省部级项目、横向

项目等单项实际到校科研经费 150 万元以上或累计实际到校科研经费 300 万元以上。

（四）公共服务

积极承担学校及所在单位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公共事务管理等工作并做出重要贡献；或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需求，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的重大工程、重大装备项目，积极开展应用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工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开展决策咨询服务；或积极参与科学普及工作并做出贡献。

第十条 申报“人文”学科教授业绩条件

（一）综合要求

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把握本学科领域发展前沿，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突出的科学研究和创新能力，国际视野开阔，学术造诣深厚，有连续稳定的研究方向，已取得标志性成果，在本领域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具备成为学术带头人的能力和水平。

（二）学术成果

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取得的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目录》的期刊（以下简称“海大核心期刊”）发表 B 级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海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 B 级以上至少 1 篇或 C 级至少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海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C 级以上至少 1 篇，且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权威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以上或在国权威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译著 1 部以上。

发表 1 篇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折合 1 篇 C 级学术论文，下同。

2.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首位），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首位）；或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第二位）、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以上（第二位）、二等奖（首位）1 项以上，且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海大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获得二等奖（前三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

（三）科研项目

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主持国家级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至少 2 项。

（四）公共服务

积极承担学校及所在单位学科建设、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公共事务管理等工作并做出重要贡献；或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取得重要成果；或积极参与社会文化建设，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一条 申报“社科”教授业绩条件

（一）综合要求

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把握本学科领域发展前沿，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突

出的科学研究和创新能力，国际视野开阔，学术造诣深厚，有连续稳定的研究方向，已取得标志性成果，在本领域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具备成为学术带头人的能力和水平。

（二）学术成果

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取得的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海大核心期刊”发表 B 级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海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 B 级以上至少 1 篇或 C 级至少 3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海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C 级以上至少 2 篇，且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权威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以上或在国外权威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译著 1 部以上。

2.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首位），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首位）；或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第二位）、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以上（第二位）、二等奖（首位）1 项以上，且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海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获得二等奖（前三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

（三）科研项目

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主持国家级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至少 2 项。

（四）公共服务

积极承担学校及所在单位学科建设、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公共事务管理等工作并做出重要贡献；或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取得重要成果。

第十二条 申报“体育艺术”学科教授业绩条件

（一）综合要求

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把握本学科领域发展前沿，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突出的专业指导能力，学术造诣深厚，已取得标志性成果，在本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具备成为学术带头人的能力和水平。

（二）学术成果

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海大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或 B 级以上至少 1 篇，或 C 级至少 2 篇。

（三）工作业绩

1. “体育”学科教授

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独立承担 2 门以上课程教学，年均各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0 课时，且取得的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作为主教练直接指导的（由学校认定，下同）在校学生入选国家队；或作为主教练直接指导在校体育专业学生（含高水平运动员）获奥运会/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前八名；或作为主教练直接指导在校体育专业学生（含高水平运动员）获全运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个人项目冠军或集体项目前六名，或获中国大学生单项联赛总参赛队伍前 15% 的名次。

（2）担任 300 人以上规模全校性学生体育社团指导教师，并指导训练普通大学生运动员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国大学生

单项联赛个人项目冠军或集体项目前三名。

(3) 考取国家级裁判；或在省级以上体育竞赛中受聘总裁判长，或在全国大学生单项体育比赛中受聘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

(4)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5)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首位）科研成果奖励至少 1 项。

(6)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科课程教学评估优秀或主讲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三年以上且教学效果优良。

B.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二位）完成省部级专业综合改革项目、教学改革与研究重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C. 指导学生获经学校认定的国际竞赛奖或全国大赛一等奖 3 项（次）以上（指导教师排名首位，国际竞赛和全国大赛名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研究确定公布，下同）。

D. 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至少 1 部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材奖至少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1 项以上。

E.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获得二等奖（前三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或获得校级本科教学优秀奖二等奖以上。

2. “艺术”学科教授

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独立讲授本学科至少 2 门以上课程教学，承担本科生的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指导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所在单位教师的平均工作量，且取得的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负责指导的学生参加本人专业方向比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至少 1 项（次）或省部级一等奖至少 2 项（次）。

(2) 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至少 1 项（次）。

(3) 在专业剧场公开举办高水平（由学校认定）的开放性个人独唱、独奏音乐会（无扩音设备，个人节目不少于 60 分钟）4 场以上，或由专业音像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个人独奏（独唱）专辑 2 部以上；且指导学生音乐会 5 次以上。

(4)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5)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首位）科研成果奖励至少 1 项。

(6)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科课程教学评估优秀或主讲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三年以上且教学效果优良。

B.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二位）完成省部级专业综合改革项目、教学改革与研究重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至少 1 项。

C. 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至少 1 部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材奖至少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1 项以上。

D.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获得二等奖（前三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或获得校级本科教学优秀奖二等奖以上。

（四）公共服务

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单位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公共事务管理等工作并做出重大贡献；积极参与校园及地方体育与艺术文化建设并做出突出贡献。

第十三条 “教学业绩突出”类申报教授业绩条件

（一）综合要求

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把握本学科领域发展前沿，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创新能力；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和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潜心教学学术研究、教学改革成效显著、教材建设能力突出，具备教学团队带头人的潜质和能力，国际视野开阔，在教学方面贡献突出。

（二）业绩要求

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科课程教学评估良好以上，近五年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2 篇，且 SCI/EI 论文 2 篇以上（理工科）或“海大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以上（人文社科），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科课程教学评估优秀或主讲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三年以上且教学效果优良。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二位）完成省部级卓越系列培养计划、专业综合改革项目、教学改革与研究重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至少 1 项。

3. 指导学生获经学校认定的国际竞赛奖或全国大赛一等奖 3 项（次）以上。

4. 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至少 1 部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材奖至少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1 项以上。

5.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获得二等奖（前三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或获得校级本科教学优秀奖二等奖以上。

（三）公共服务

积极承担学校及所在单位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公共事务管理等工作并做出重要贡献；或积极开展示范性公开教学和教学方法与教学艺术的研讨活动，带领教学团队开展集体教学研究，积极培育优秀教学成果并进行推广服务。

第四章 申报副教授业绩条件

第十四条 申报“理科”副教授业绩条件

（一）综合要求

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把握本学科领域发展前沿，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和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较高的科学研究和创新能力，国际视野开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已取得较高水平学术成果，具备发展成为本学科方向学术骨干的潜力。

（二）学术成果

任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取得的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顶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且在权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权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或获得二等奖（前六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六位）、二等奖（前五位）、三等奖（前三位）。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获得二等奖（前六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五位）、二等奖（前四位）。

（三）科研项目

任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以上；或作为我校责任人参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部“改革前计划”、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单项实际到校科研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主持省部级项目、横向项目等单项实际到校科研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累计实际到校科研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四）公共服务

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单位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公共事务管理等工作并做出贡献；或对接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需求，为解决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或积极参与科学普及工作并做出较大贡献。

第十五条 申报“工科”副教授业绩条件

（一）综合要求

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把握本学科领域发展前沿，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一定的实践教学经验、较好的工程创新能力和开拓意识，国际视野开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工程技术领域的研究、设计、开发和成果转化等工作中已取得一定成绩并能够有效解决工程技术问题，具备发展成为本学科方向学术骨干的潜力。

（二）学术成果

任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取得的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处于授权保护状态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且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顶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权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处于授权保护状态的具有产生显著

经济效益前景的国际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科技成果转化 1 项以上且总到校转让费 50 万元以上;且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权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位)制定/修订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 1 项以上,或制定/修订省级标准 2 项以上,或制定行业标准 2 项以上;且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权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4.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或获得二等奖(前六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六位)、二等奖(前五位)、三等奖(前三位);或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前三位)、银奖(前二位)、优秀奖(首位)。

5.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获得二等奖(前六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五位)、二等奖(前四位)。

(三) 科研项目

任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我校责任人参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部“改革前计划”、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单项实际到校科研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主持省部级项目、横向项目等单项实际到校科研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累计实际到校科研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四) 公共服务

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单位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公共事务管理等工作并做出贡献;或能够对接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需求,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的重

大工程、重大装备项目，积极参与应用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工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开展决策咨询服务；或积极参与科学普及工作并做出较大贡献。

第十六条 申报“人文”学科副教授业绩条件

（一）综合要求

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把握本学科领域发展前沿，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和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较高的科学研究和创新能力，国际视野开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已取得较高水平学术成果，具备发展成为本学科方向学术骨干的潜力。

（二）学术成果

任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取得的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海大核心期刊”发表 B 级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发表 C 级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海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C 级以上至少 1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外权威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译著 1 部以上，且在“海大核心期刊”发表 C 级以上至少 1 篇或 D 级以上至少 2 篇。

2. 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均为首位）。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获得二等奖（前六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五位）、二等奖（前四位）。

（三）科研项目

任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至少 1 项；或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

1 项以上。

（四）公共服务

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单位学科建设、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公共事务管理等工作并做出贡献；或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或积极参与社会文化建设，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做出较大贡献。

第十七条 申报“社科”副教授业绩条件

（一）综合要求

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把握本学科领域发展前沿，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和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较高的科学研究和创新能力，国际视野开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已取得较高水平学术成果，具备发展成为本学科方向学术骨干的潜力。

（二）学术成果

任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取得的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海大核心期刊”发表 B 级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发表 C 级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海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C 级以上至少 1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外权威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译著 1 部以上，且在“海大核心期刊”发表 C 级以上至少 1 篇。

2. 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均为首位）。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获得二等奖（前六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五位）、二等奖（前四位）。

（三）科研项目

任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主持国家级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

（四）公共服务

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单位学科建设、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公共事务管理等工作并做出贡献；或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第十八条 申报“体育艺术”学科副教授业绩条件

（一）综合要求

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把握本学科领域发展前沿，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和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较突出的专业指导能力，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已取得较高水平学术成果，具备发展成为本学科方向学术骨干的潜力。

（二）学术成果

任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海大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 C 级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三）工作业绩

1. “体育”学科副教授

任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独立承担 2 门以上的课程教学，年均各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84 课时，且取得的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作为主教练直接指导（由学校认定，下同）在校体育专业学生（含高水平运动员）入选国家奥运会/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代表团；或作为主教练直接指导在校体育专业学生（含高水平运动员）获全运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个人项目前三名或

集体项目前八名，或获中国大学生单项联赛总参赛队伍前 20% 的名次。

(2) 担任 300 人以上规模全校性学生体育社团指导教师，并指导训练普通大学生运动员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国大学生单项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五名，或获省级比赛集体项目第一名或个人项目冠军。

(3) 考取国家一级裁判，或在市级以上体育竞赛中受聘总裁判长。

(4)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且已结项。

(5) 获得市厅级二等奖以上（首位）科研成果奖励至少 1 项。

(6)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任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科课程教学评估优秀。

B.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位）完成省部级专业综合改革项目、教学改革与研究重点项目、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二位）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校级本科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验收结果达到优良）至少 1 项；或作为完成人（首位）完成校级以上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项目（验收结果达到优良）至少 1 项。

C. 指导学生获经学校认定的国际竞赛奖或全国大赛一等奖 2 项（次）以上。

D. 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至少 1 部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材奖至少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二位）完成校级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1 项以上。

E.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获得二等奖（前六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五位）、二等奖（前四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首位）、校级本科教学优秀

奖。

2. “艺术”学科副教授

任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独立讲授本学科至少 1 门以上课程教学,承担本科生的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指导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所在单位教师的平均工作量,且取得的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负责指导的学生参加本人专业方向比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至少 1 项(次)或三等奖至少 2 项(次)。

(2) 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至少 1 项(次)或三等奖至少 2 项(次)。

(3) 在专业剧场公开举办高水平(由学校认定)的开放性个人独唱、独奏音乐会(无扩音设备,个人节目不少于 60 分钟)2 场以上,或由专业音像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个人独奏(独唱)专辑 1 部以上;且指导学生音乐会 3 次以上。

(4)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且已结项。

(5) 获得市厅级二等奖以上(首位)科研成果奖励至少 1 项。

(6)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任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科课程教学评估优秀。

B.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位)完成省部级专业综合改革项目、教学改革与研究重点项目、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二位)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校级本科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验收结果达到优良)1 项以上;或作为完成人(首位)完成校级以上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项目(验收结果达到优良)1 项以上。

C. 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至少 1 部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材奖至少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二位)

完成校级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1 项以上。

D.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获得二等奖（前六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五位）、二等奖（前四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首位）、校级本科教学优秀奖。

（四）公共服务

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单位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公共事务管理等工作并做出贡献；积极参与校园及地方体育与艺术文化建设并做出较大贡献。

第十九条 “教学业绩突出”类申报副教授业绩条件

（一）综合要求

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把握本学科领域发展前沿，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创新能力；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和较好的教育教学能力，能够潜心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有成效，教材建设能力较强，有国际视野，在教学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二）业绩要求

任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科课程教学评估良好以上，近五年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其他论文为 SCI/EI 检索论文（理工科）或“海大核心期刊”论文（人文社科），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任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科课程教学评估优秀。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位）完成省部级卓越系列培养计划、专业综合改革项目、教学改革与研究重点项目、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二位）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校级专业综合改革项目、校级本科教

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验收结果达到优良）1 项以上；或作为完成人（首位）完成校级以上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项目（验收结果达到优良）1 项以上。

3. 指导学生获经学校认定的国际竞赛奖或全国大赛一等奖 2 项（次）以上。

4. 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至少 1 部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材奖至少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二位）完成校级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1 项以上。

5.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获得二等奖（前六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五位）、二等奖（前四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首位）、校级本科教学优秀奖。

（三）公共服务

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单位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公共事务管理等工作并做出贡献；积极参与示范性公开教学和教学方法与教学艺术的研讨活动；积极参与团队开展集体教学研究，培育教学成果并予以推广服务。

第五章 申报讲师业绩条件

第二十条 申报讲师业绩条件

（一）具有从事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識，积极参与所在单位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二）积极参与教学工作，协助教授或副教授进行课件准备及教学相关工作，具备独立授课能力，积极协助指导研究生，完成学校及所在单位规定的年均基本教学工作量。

（三）具有作为骨干成员进行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的能力。

(四)近五年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五) 积极完成学校及所在单位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申报助教业绩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申报助教业绩条件

(一) 具有从事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积极参与所在单位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二) 积极参与教学工作，协助其他教师进行课件准备及教学相关工作，完成学校及所在单位规定的年均基本教学工作量。

(三) 具有参与科研课题研究的能力。

(四) 具有在本学科领域主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的能力和经历。

(五) 积极完成学校及所在单位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七章 评聘程序

第二十二条 评聘程序

(一) 个人申报

申报人须于申报当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登录学校岗位评聘系统进行申报，并于系统关闭前确认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人填报业绩须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内取得的，在学校工作期间的成果须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取得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的 8 月 31 日。

申报人填报“近五年业绩”时不能填报晋升现专业技术职务时填报和使用过的业绩。

(二) 单位审核、推荐及公示

各单位指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责任心强、有一定经

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审核专家，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申报人是否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以及申报材料是否真实、规范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指导申报人完善申报材料。

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各单位评聘委员会）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和材料进行复核，研究确定同意申报人员，对申报教授、副教授人员进行评议推荐。

各单位将进入后续评审程序的参评人相关材料以张贴、陈列、网上公布等方式进行公示并处理公示期间的异议，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三）校外同行专家评审

参评教授和副教授职务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以下简称外审）。参评人须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关申报表和代表性成果等外审材料，并按时交纳外审评审费。

（四）学校研究确定各单位教授推荐指标数和副教授晋升指标数

学校岗位设置管理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岗聘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布局和教师队伍规模、结构以及各单位教师队伍的具体情况，研究确定各单位的教授推荐指标数和副教授晋升指标数。

（五）各单位评聘委员会进行会评

根据学校岗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指标数，各单位评聘委员会组织会议评审，确定教授推荐人选（须排序）和副教授、讲师、助教拟聘任人选。

（六）学校评聘委员会进行会评

根据学校岗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晋升指标数，学校理工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议确定理工科教授拟聘任人选，人文

社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议确定人文社科教授拟聘任人选。

（七）学校审定评聘结果

学校岗聘领导小组审定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评聘结果，在岗位评聘系统中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八）合同签订

各单位根据学校公布的评聘结果，组织有关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教授、副教授聘期为五年，讲师、助教聘期为三年。各单位岗聘委员会结合单位发展需要，在不低于所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基础上，研究确定有关教师的岗位职责、聘期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等；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代表学校与受聘人签订聘任合同，并根据学校和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做好聘期管理及考核工作。

第八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述的“以上”，均含本数在内。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述的“任职年限”和“年龄”计算均截止到申报当年的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述业绩的认定及要求

（一）学术成果、项目、工作业绩等须与申报人的学科专业及工作岗位相关。

（二）关于论文的认定

对于论文中明确标注的或期刊社公开声明的“共同第一作者”，均予以认可；对于论文中有多位通讯作者的，只允许其中一位通讯作者作为申报必要条件填报和使用，申报人须向学校提交《学术论文共同通讯作者使用权承诺书》。

人文社科教师发表论文的期刊当年被 CSSCI 来源期刊收录

但未列入“海大核心期刊”目录，该论文视为“海大核心期刊”目录的 D 级论文。

对于入校前在原单位投稿，入校后正式发表，但不是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可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填报和使用，学校予以认可。

（三）关于科技成果的认定

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四）关于科研项目的认定

理工科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部“改革前计划”、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包括：青年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教授不含青年科学基金。

科技部“改革前计划”课题包括：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及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课题、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科技部国际合作重点项目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专项。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项目包括：鳌山科技创新计划、鳌山人才计划、国家实验室开放基金、问海计划等学校认定的项目。

科研项目均不包含无资和自筹经费项目；主持有经费数额要求的科研项目均不含外拨和校内分配给他人的经费数。

科研项目须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对于入校前在

原单位获批，入校后依托单位未能变更为中国海洋大学的人文社科项目，可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填报和使用，学校予以认可。

第二十六条 作为申报必要条件的专著、译著、教材等须作为代表作之一提交外审。

第二十七条 关于破格申报的规定

（一）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不满五年但达到学校“青年英才工程”第一层次规定的项目及学术成果条件的，经个人申报、所在单位评议推荐、学校岗聘领导小组批准，最多可提前两年申报教授。

（二）不完全满足规定的“学术成果”条件或“科研项目”条件之一，但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经个人申报、所在单位评议推荐、学校岗聘领导小组批准，可破格申报教授。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可在不低于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基础上另行制定本单位的申报业绩条件，报学校备案后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学校现行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文科处负责解释。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闫 伟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